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鄭熹榆女士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hina Cultura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聯合公佈

富運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鄭熹榆女士
就收購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鄭熹榆女士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之
股份除外)並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之接納水平；

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及

最後截止日期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已接獲以下要約之有效接納：(i)有關3,702,1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0.07%)之股份要約；及(ii)有關72,704,706份購股權(相當於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約88.64%)之購股權要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經計及有關股份要約項下之3,702,16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及要約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公開市場購買的356,690,000股股份(平均購買價為每股0.0469港元及最高購買價為每股0.047港元)，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2,699,294,35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50.58%。

由於有關股份要約之接納的條件現已達成，且購股權要約於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作實，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之條件現已達成。要約方謹此宣佈，要約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下午四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最後截止日期

要約方謹此宣佈，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當日亦是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最後截止日期**」)。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及要約方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就要約聯合發佈之聯合公佈；及(ii)本公司及要約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聯合發佈之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聯合公佈所提及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接納水平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已接獲以下要約之有效接納：(i)有關3,702,1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0.07%)之股份要約；及(ii)有關72,704,706份購股權(相當於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約88.64%)之購股權要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經計及有關股份要約項下之3,702,16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及要約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公開市場購買的356,690,000股股份(平均購買價為每股0.0469港元及最高購買價為每股0.047港元)，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2,699,294,35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50.58%。

由於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的權益，因此要約方謹此宣佈，綜合文件「富運證券函件」中「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股份要約之條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已獲達成。

緊接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即協議日期)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916,33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17%。緊隨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完成作實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338,902,1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83%。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已於公開市場購買356,690,000股股份(平均購買價為每股0.0469港元及最高購買價為每股0.047港元)，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8%。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經計及有關股份要約項下之3,702,16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及要約方在公開市場購買的356,690,000股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2,699,294,35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58%。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權益的2,699,294,351股股份及要約項下之有效接納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間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之權利；或(ii)於要約期間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守則守則規則22附註4)。

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由於綜合文件所載之接納條件現已達成，要約方宣佈，股份要約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下午四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購股權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由於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要約方亦宣佈，購股權要約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下午四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及15.3，要約須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最少十四日維持可供接納，並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但無論如何須維持於綜合文件寄發當日起至少二十一日。因此，要約方謹此宣佈，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下午四時正，當日亦是最後截止日期。對於尚未接納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要約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終止。

除上文所述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以了解接納程序之詳情。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於最後截止日期刊發有關要約結果之進一步公佈。

要約之結算

就根據要約交出股份或購股權之現金代價款項，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股份過戶處(就股份而言)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而言)接獲使要約項下之接納完整及有效相關之所有文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鄭熹榆女士

承董事會命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梁廷育先生及王志維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要約方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方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echina.com.hk>。